|  |
| --- |
| 如皋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皋科发〔2025〕9号 |

关于印发《2025年如皋市科技创新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5年如皋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2025年如皋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

2.企业承诺书

3.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表

4.产学研合作项目备案申请表

5.企业技术需求登记表

6.产学研项目评审打分表

7.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请表

8.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请汇总表

9.2025年如皋市孵化器奖励申请表

10.如皋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细则

11.如皋市科创飞地考核细则

如皋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8月17日

附件1

2025年如皋市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如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的通知》（皋政传发〔2025〕2号）、如皋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如皋市科创载体考评细则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皋科发〔2024〕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本实施细则奖励主体是在本市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我市与高校共建的高校成果转移中心、经如皋市科技局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经如皋市科技局备案的我市在外注册设立的科创飞地。

凡与属地政府签订承诺协议、战略协议且依托行政资源开拓市场的企业，履约期限内不予奖励。

二、奖励时间及相关要求

本实施细则涉及高质量奖励资金的部分实施总额封顶，申完即止，奖励总额为6000万元。奖励申报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逾期不再受理。

所有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实行总额控制，由市科学技术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自主申请、平等竞争、择优支持的工作机制组织。

三、奖励类型

科技创新奖励项目审核分为认定类和评审类。认定类项目由市科技局根据上级下发的认定文件（立项合同、证明材料、证书等）提出资金奖励方案，原则上以文件、合同、证明、证书所发布日期作为政策兑现的年度。评审类项目由相关单位组织申报，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确定初步资助金额。

四、审核方法

（一）原始创新能力扶持

**1.颠覆性大赛奖励**

政策条款：对已实现落地转化的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获奖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颠覆性大赛举办方下发的文件或参赛方提供的获奖证书等作为依据。

审核流程：根据颠覆性大赛举办方的认定文件或参赛方提供的获奖证书，由科技局高新技术科审核。

**2.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政策条款：对已实现落地转化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20万、10万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举办方下发的文件或参赛方提供的获奖证书等作为依据。

审核流程：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举办方的认定文件或参赛方提供的获奖证书，由科技局科创中心审核。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奖励**

政策条款：对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企业给予国家支持额度的50%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企业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实际到账金额证明、企业财务记账凭证作为依据，与实际拨款进度保持同步。享受该项奖励的企业须为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不得享受奖励。

审核流程：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实际到账金额证明、企业财务记账凭证，由科技局高新技术科、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科技成果科等科室审核。

**4.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资助**

政策条款：对获得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企业根据南通立项文件确定的支持额度（未明确立项金额的参照南通市区立项项目最低支持额度与周边县市支持额度）给予资助。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南通市科技局项目立项文件为依据。

审核流程：项目立项后签订项目合同，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兑现，由科技局科技成果科审核。

**5.如皋市级攻关计划资助**

政策条款：对实施如皋市级攻关计划的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审核类型：评审类。

审核标准：以市科技局公布的如皋市级攻关计划文件为准。

审核流程：由科技局高新技术科、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对外发布申报指南，根据指南方向由相应业务科室进行受理、形式审查，提出评审方案后由负责项目监督的科室组织项目评审，相应业务科室提出立项资助方案报局党组讨论通过后将拟立项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下达立项文件。

（二）创新主体培育扶持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政策条款：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8万元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文作为依据。

审核流程：免申即享，由科技局高新技术科审核。

**2.高新技术企业搬迁奖励**

政策条款：对从南通市外整体迁移我市并完成变更手续的有效期内制造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完成搬迁手续当年分别拨付40万元、10万元，到期重新认定后分别拨付40万元、10万元。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

（1）省外整体迁移企业完成搬迁手续和到期当年重新认定均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文作为依据；

（2）省内整体迁移企业（南通市外整体迁移）完成搬迁手续以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报送迁移材料作为依据，到期当年重新认定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文作为依据。

审核流程：以文件作为依据免申即享（其中省内南通市外整体迁移企业完成搬迁手续以认定报送迁移材料作为依据），由科技局高新技术科审核。

**3.科创项目认定奖励**

政策条款：对获得南通科创项目备案且正常运营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获得南通市高成长性科创项目认定且连续社保参保缴费人员保持3人及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高成长科创项目以南通科技局科创项目认定文件为准；备案制科创项目以如皋科技局科创项目认定文件为准。

审核流程：高成长科创项目以南通市科技局发文文件为准，免申即享，由科技局高新技术科审核；备案制科创项目由企业在南通市科创项目招引系统内申报，镇区对拟奖励备案制企业材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并提交至如皋市科技局，科技局高新技术科联合审计、财政、纪委等部门根据镇区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下发立项文件。

科创项目奖励与高企搬迁奖励、本级人才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三）创新平台建设扶持

**1.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奖励**

政策条款：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的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经省级认定后，给予50万元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江苏省科技厅认定文件作为依据。

审核流程：免申即享，由科技局高新技术科审核。

**2.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政策条款：对经批准由企业主导设立的技术研发类新型研发机构，由市财政按当年研发投入（非市财政经费）的2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60万元。

审核类型：评审类。

审核标准：企业主导设立的技术研发类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我市龙头企业牵头，以产业技术创新为主要任务，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行、现代化管理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符合注册和投资要求，在注册登记后向科技局申请备案，符合研发要求向科技局申请奖励。

（1）注册要求。如皋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组织，注册资本、实缴资金不少于200万元。

（2）投资要求。鼓励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团队作为投资主体积极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每个新型研发机构投资主体不得少于以上2种类别，企业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0%，参与持股的人才团队需至少包含高校、科研院所在职人员或在读博士及以上人员，人才团队持股比例不低于20%，牵头建设的企业需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共建协议。

（3）研发要求。a.拥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所不少于400平方米 ；b.拥有不少于10人的研发团队，全职研发人员占研发总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c.机构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万元，其中面向社会的研发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且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审核流程：企业主导设立的技术研发类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资料原件同步报送科技局进行审核）：

（1）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表（附件3）；

（2）新型研发机构营业执照；

（3）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当年研发投入审计报告；

（4）2025年度财务报表；

（5）缴纳社保人员明细清单；

（6）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协议及兼职研发人员清单；

（7）企业承诺书（附件2）。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科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单位对形式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及不完备的申报资料，及时说明或进行补充。由市科技局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并邀请纪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参与监督和研究评判。

**3.高校科技成果转移中心奖励**

政策条款：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中心，给予当年产学研合作成交额1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科技局与高校签订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中心合同、高校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当年高校给企业开具的正式发票及当年高校进账凭证（银行进账单）作为依据，确定高校与如皋企业当年形成的产学研成交额。

审核流程：由高校科技成果转移中心报送相关产学研资料，市科技局科研机构科核查认定后给予奖励。

**4.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奖励**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江苏省科技厅认定文件作为依据。

审核流程：免申即享，由科技局科研机构科审核。

**5.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奖励**

政策条款：对当年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共建的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给予10万元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与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共建协议作为依据。

审核流程：由企业提供当年共建协议，市科技局科研机构科审核。

**6.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奖励**

政策条款：经省科技厅绩效评估为优秀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5万元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江苏省科技厅认定文件作为依据。

审核流程：免申即享，由科技局科研机构科审核。

**7.概念验证中心奖励**

政策条款：对经认定的省级、南通级概念验证中心，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江苏省科技厅、南通市科技局认定文件作为依据。

审核流程：免申即享，由科技局科研机构科审核。

**8.省创新券奖励**

政策条款：对经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认定通过，获得省科技创新券资助的企业，给予1:1财政资金联动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认定文件作为依据。

审核流程：免申即享，由科技局科研机构科审核。

（四）科技成果转化扶持

**1.科技进步奖奖励**

政策条款：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参与完成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除省奖励外，由市财政再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决定及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决定为依据。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视同为特等奖进行奖励，国际科技合作奖视同为二等奖进行奖励。

省科学技术奖励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其中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视同为一等奖进行奖励，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视同为二等奖进行奖励。

审核流程：免申即享，由科技局区域创新科审核。

**2.产学研合作奖励**

政策条款：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含境外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对单个项目当年实际支付产学研合作费用30万元及以上的，经专家评审后分档给予最高20%的奖励，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审核类型：评审类。

审核标准：产学研合作项目是指我市企业为解决技术难题，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签订买方技术合同，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不含可市场化购买的应用软件、检验检测服务），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并获得立项的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类）除外。

产学研项目奖励的基本要求：

（1）企业申请的产学研项目必须为在合同执行有效期内的项目，可为上年度结转项目，也可为当年新签约项目。当年签约项目时间需为11月30日（含）之前；

（2）同一项目当年支付给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费用不少于30万元；

（3）工业、服务业企业研发投入不低于2%，建筑业企业研发投入不低于0.3%，其他企业须有研发活动发生；

（4）企业申报的当年签约产学研项目原则上需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向科技局申请备案（附件4），与之相对应的技术需求（附件5）需提前一个月以上经相关镇区审核后报送至市科技局科研机构科。

审核流程：申报产学研项目奖励的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相关资料原件同步报送科技局科研机构科初步审核）。

（1）产学研项目年度工作总结，需对照项目评审打分表（附件6）要求的事项进行分析，包括项目研发团队情况、项目研发技术方案、项目执行情况及年度取得的成果等；

（2）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技术合同及认定登记证明；

（3）企业2025年银行汇款凭证、合作方2025年开具的正式发票、合作方2025年进账凭证（银行进账单）；

（4）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及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

（5）与产学研项目相关联的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缴纳实审费用凭证；

（6）与产学研项目相关联的专利授权证书；

（7）产学研项目经费支出明细，研发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8）在产学研项目执行期间，如企业发表了与产学研项目相关联的论文，请提供发表刊物相关资料，未发表不提供；

（9）企业承诺书（附件2）。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科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企业对形式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及不完备的申报资料，及时说明或进行补充。对受理的产学研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市科技局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并邀请纪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参与监督和研究评判。专家组根据《产学研项目评审打分表》打分，并综合评审结果确定项目排名及等次。一档（项目评审打分前70%，前70%不是整数时采用四舍五入法确定该档数字）的奖励比例为产学研项目当年支付金额的20%，二档（剩余30%）的奖励比例为产学研项目当年支付金额的15%。评审得分低于60分不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研发投入扶持

**1.研发投入入库奖励**

政策条款：对纳入省研发投入重点监测库、研发费用归集规范且通过上级部门现场核查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上级通知为依据。2025年参加《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季度调查表》填报的企业,接受上级部门现场核查未受到相关处罚或未发生影响如皋市全社会研发投入相关数据评定的问题，即视为通过现场核查。

审核流程：免申即享，由科技局区域创新科审核。

**2.****研发投入净增奖励**

政策条款：对科技型企业当年会计口径研发投入净增部分给予奖励，每净增1500万元，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审核类型：评审类。

审核标准：年度研发费用统计报表填报符合统计规范要求的企业，且年度研发费用净增1500万元及以上；申报企业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企业统计年报数据以统计局提供为依据。

审核流程：

研发投入增长奖励申报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请表》（附件7）；

（2）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

（3）2024、2025年度企业财务系统中设置研发费用科目证明材料；

（4）2024、2025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5）企业承诺书（附件2）。

企业提出申请后，以镇（区、街道）为单位进行受理和汇总，填报《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请汇总表》（附件8）交至科技局区域创新科，由区域创新科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

（六）科创载体建设奖励

该奖励专业类孵化载体按照100%享受，综合类的孵化载体按照60%享受，类别界定以上级部门认定文件为准；奖励金额由市、镇按1:0.5分摊兑现。

**1.科创载体提档升级奖励**

政策条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8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0万、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省级科技孵化链条、加速器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以国家部委或江苏省科技厅认定文件作为依据。

审核流程：免申即享，由科技局科创中心审核。

**2.科创载体在孵企业质态奖励**

政策条款：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当年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科技服务业入库企业的，以每家3万元对孵化器一次性进行奖励。

审核类型：认定类。

审核标准：高新技术企业以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文件为依据，规上科技服务业入库企业以统计局确认后为依据。

审核流程：孵化器在孵企业当年获批的高企和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申请奖励需填写孵化器奖励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相关资料原件同步报送科技局进行审核）：

（1）在孵企业营业执照；

（2）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或租赁协议；

（3）当年认定文件；

（4）孵化器奖励申请表（附件9）；

（5）企业承诺书（附件2）。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单位对形式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及不完备的申报资料，及时说明或进行补充。由科技局科创中心审核。

**3.科创载体运行绩效奖励**

政策条款：对省级以上孵化器考核前三名（合格以上）分别奖励40万、20万、10万元；科创飞地考核结果达到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一次性给予40万、20万、10万元奖励。

审核类型：评审类。

审核标准：以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审核流程：各科创飞地、省级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配合市科技局科创中心做好年度考评考核工作，由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创飞地根据本年度的考核细则（附件10、附件11）上报考核材料，市科技局组成考评组对上报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科创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原则上每季度现场考评一次（第四季度除外），季度考评按照规范管理、招商活动开展、项目入驻等指标打分；季度考评成绩按100分计算，考评结果取平均分，按照20%比重计入年终考评结果。

**4.专业科创载体奖励**

对建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专业孵化器，对其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当年实际发生业务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审核类型：评审类。

审核标准：以现场考评结果为依据。

审核流程：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专业孵化器建设的技术服务平台当年发生的业务额度申请奖励，需填写孵化器奖励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相关资料原件同步报送科技局进行审核）：

（1）孵化器奖励申请表（附件9）；

（2）孵化器与技术服务平台签订的共建协议；

（3）该平台当年业务发生额的服务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和其他佐证资料；

（4）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证明该服务平台当年研发、检测设备实际投入额的审计报告；

（5）企业承诺书（附件2）。

市科创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单位对形式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及不完备的申报资料，及时说明或进行补充。由市科创中心组织考评组进行现场考评。

五、奖励审核与监督

1.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由科技局确认后，由市纪委监委、发改委、公安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政策享受资格进行核实，市财政局最终审查，报市政府审批。

2.申报主体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奖补资金，所奖励或补助的项目与省、南通市政策不重复享受，享受标准就高不就低，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除采用“免申即享”方式的认定类项目外，申报主体须提交企业承诺书。企业出现套取奖补资金等情况的，将纳入失信记录，依法追缴已拨付财政资金，并由市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细则要求提供的材料，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审核需要，视情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当年发生死亡达2人以上的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信用不良记录、重大群体性事件、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

六、其他

1.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2.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附件2

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 ，现向如皋市科学技术局提供 项目申报资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申报项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奖励获得后按规定使用。

若本单位违背以上承诺弄虚作假，将积极配合调查，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追回已拨资金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按营业执照名称） |  | 注册成立日期（按营业执照）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资金实缴金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技术领域 |  |  |  | （只能填写大写字母，最多填写三项）A.新一代信息技术；B.高端装备制造;C.新材料;D.新能源;E.生物医药及医疗健康;F.节能环保;G.航空航天;H.其他（请填写） |
| 依托高校/院所 |  |
| 依托科研平台（写全称） |  | 认定的国家部门 |  |
| 依托学科 |  | 学科层次 | / |
| 研发类型 |  |  |  | （只能填写大写字母，最多填写三项）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试验发展 D.技术孵化 E.技术服务 F.企业孵化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手 机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目前办公地址 |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 其中专职研发人员数 |  |
| 高级职称 |  | 博士学历 |  | 硕士学历 |  | 获得省级以上资助人才 |  |

附件4

产学研合作项目备案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所属镇区 |  |
| 所属行业 |  | 从业人员数 |  人 |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万元 | 上年度研发投入 |  万元 |
| 合作项目名称 |  |
| 合作单位名称 |  |
| 协议合作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研发总投入 |  万元 | 协议技术交易额 |  万元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推荐镇区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5

企业技术需求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属地 |  |
| 企业简介（300字以内） |  |
| 主要产品 |  |
| 产业领域 |  □高端成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 □汽车及零部件 □新型电力装备 □新材料 □电子信息 □生命健康 □船舶海工 □精密光学 □氢能储能 　□合成生物 □其他 |
| 项目名称 |  |
| 技术难题（包括技术背景、需要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指标等内容） |  |
| 意向解决方式 | □委托开发 □联合攻关 □成果引进 □技术指导 □其它 |
| 引进成果阶段 | □研制阶段□试生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阶段 □批量生产阶段 □其它 |
| 计划投入资金 | 万元 | 解决难题期限 | 个月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技术负责人 |  | 电话 |  | 邮箱 |  |

附件6

产学研项目评审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计分办法 | 分值 |
| 项目规范性评价（10%） | 技术合同登记 | 产学研项目完成技术合同登记得满分，未登记不得分 | 10 |
| 项目实施主体评价（50%） | 申报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 | 申报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得满分，非高企得5分 | 10 |
| 年度销售额 | 2000万元及以上得满分，少于2000万元按比例得分 | 10 |
|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工业、服务业企业：企业营业收入>2亿，占比≥3%得满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0.5%加2分，占比为2-3%按比例得分；企业营业收入5000万元-2亿（含），占比≥4%得满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0.5%加1.5分，占比为2-4%按比例得分；企业营业收入≤5000万元，占比≥5%得满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0.5%加1分，占比为2-5%，按比例得分。以上加分上不封顶，占比低于2%不得分。建筑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0.5%得满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0.1%加2分，占比0.3-0.5%按比例得分。加分上不封顶，占比低于0.3%不得分。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2%得满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0.5%加2分，占比低于2%按比例得分。加分上不封顶。 | 15 |
| 发明专利申请 | 本年度项目执行期内，企业申请1项与产学研项目相关联的发明专利得满分，未申请不得分，每超额完成1项加2分。加分上不封顶。 | 10 |
| 专利授权 | 本年度项目执行期内，企业授权1项与产学研项目相关联的专利得满分，未授权不得分，每超额完成1项加2分。加分上不封顶。 | 5 |
| 项目合作团队评价（15%） | 研发团队与项目研发需求的匹配度 | 1. 项目研发团队为世界知名大学的得10分，国内一流大学的得8分，其他高校及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的得6分；
2. 项目研发团队专业方向与企业需求相匹配得5分，不匹配不得分。
 | 15 |
| 项目技术可行性评价（15%） | 技术可行性 | 技术方案合理，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得满分；未达到合同约定进度，根据完成进度比例得分。 | 15 |
| 项目经费合理性评价（10%） |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及比例 | 根据《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企业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符合合同约定用途，且各项支出比例在合理区间内得满分；基本符合，但1-2项比例轻微偏离（±5%以内），得7-9分；1-2项存在明显偏差，且无充分解释，得3-6分；支出用途违规或严重超比例，不得分。 | 10 |
| 加分 | 企业获得与产学研项目相关联的论文 | 每一篇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  |

附件7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类型 |  |
| 企业地址(注册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费类别数据项 | 企业财务系统中研发费用(万元) | 企业研发年报研发费用（万元） |
| 2024年度 |  |  |
| 2025年度 |  |  |
| 净增额（万元） |  |  |
| 企业意见：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镇（区）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请汇总表

填报镇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企业财务系统中研发费用(万元) | 企业研发年报研发费用(万元) |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9

2025年如皋市孵化器奖励申请表

镇（区、街道）名称（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奖励项目名称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高企认定、科技服务业入库等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附件10

如皋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具体指标 | 考核要求 | 考核计分办法 |
| 1 | 项目评审（10分） | 入园项目评审 | 所有入孵项目均进行项目评审 | 现场验收，制度健全且正常执行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 季度考评（20分） | 现场考评 | 载体上交台账资料，科技部门现场考评 | 按照考评实际情况得分。 |
| 3 | 服务团队（10分） | 专业团队 | 提供委托管理协议，孵化服务人员5人及以上 | 完成任务得全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
| 4 | 入孵企业（36分） | 新增入孵企业，省级12个，国家级15个 | 签订入驻协议；履行评审手续；缴纳社保3人以上 | 现场考核，手续齐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超额完成按比例加分，上不封顶。 |
| 5 | 毕业项目（14分） | 当年毕业企业，省级4个，国家级8个 | 以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为标准 | 现场考核，手续齐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
| 6 | 创新活动（10分） | 举办产学研对接、招商推介、融资对接等活动不少于5场 | 提供活动方案、现场照片、签到等佐证资料 | 达到要求得满分，达不到按比例得分，低于2场不得分。 |
| 7 | 加分项 | 科小认定、科创项目认定、高企认定、新增规上科技服务企业 | 提供项目认定文件 | 科小认定1个加1分，一般科创项目认定加1分、高成长科创项目认定加2分，高企认定一个加4分。新增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一个加3分；上不封顶。 |
| 创业大赛 | 在孵企业获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的 | 获省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4分、3分、2分；入围国家赛的加6分。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 |
| 8 | 扣分项 |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 发生重大事故被通报的有一例扣10分；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附件11

如皋市科创飞地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具体指标 | 考核要求 | 考核计分办法 |
| 1 | 项目评审（10分） | 入园项目评审 | 所有入园项目均进行项目评审,，评审会需有地方政府参与 | 现场验收，制度健全且正常执行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 季度考评（20分） | 现场考评 | 按季向科技主管部门报送工作完成情况，科技局现场考评一次 | 按照考评实际情况得分。 |
| 3 | 服务团队（10分） | 专业团队 | 第三方运营提供委托管理协议，专业孵化服务人员3人以上 | 格式完备、要件齐全等满分，否则不得分。 |
| 4 | 项目入驻（10分） | 新增入孵企业数10个 | 要求科技类项目，提供在沪注册营业执照；签订入驻协议；履行评审手续 | 现场考核，手续齐全，按照考评实际情况得分。 |
| 5 | 研发中心（10分） | 如皋项目在飞地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研发，每年新增数2个 | 签订入驻协议；企业在如皋运营，在飞地建有研发中心 | 现场考核，手续齐全，按照考评实际情况得分。 |
| 6 | 项目转化（30分） | 在如转化项目数5个 | 项目毕业于科创飞地；在如皋征地办厂或租用厂房并从事研发工作 | 现场验收，符合所有条件的有一个得6分；有一个征地类项目另加4分(以项目签约进入土地预审程序为准)。此项上不封顶。 |
| 7 | 创新活动（10分） | 举办产学研对接、招商推介、融资对接等活动不少于5场 | 提供活动方案、现场照片、签到等佐证资料 | 达到要求得满分，达不到按比例得分，低于2场不得分。 |
| 8 | 加分项 | 项目申报 | 在孵或转化企业获得南通科创项目认定、高企认定 | 提供相关文件，科创项目有一个加2分，高企有一个加5分。 |
| 创业大赛 | 在孵或转化企业获参加省级、国家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的 | 获得省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分、2分、1分；入围国家赛的加4分。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 |